

技术服务登记编号：ZB-BZFW-202307-02

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标准化试点建
设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 溧阳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 江苏智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 溧阳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智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委托与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服务（服务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指导并协助甲方完成“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服务。

乙方以技术指导、培训、推进顶层设计和标准体系完善、推进标准实施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完成标准体系建设。包括：

1. 乙方组建并运管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专项服务队伍，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跟进及具体工作中的联系与沟通；
2. 乙方负责对试点建设进行全程指导、咨询和参与，包含试点启动大会、中期评估及最终验收各个节点；
3. 乙方负责指导、参与甲方建立医保服务标准体系，要符合 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GB/T24421.2—2023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第 2 部分：标准体系构建。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设计适合“三级医保服务体系”的标准体系，编写体系编制说明、体系结构图、统计表和明细表的编写，并负责提供体系所包含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4. 为使甲方顺利开展试点工作，乙方负责提供 3 次培训，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比如：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 1 次、标准编写知识培训 1 次、标准体系运行指导培训 1 次）；
5. 协助并参与指导甲方制定标准实施的检查计划，根据计划进行标准实施的监督抽查工作。针对监督抽查的结果进行标准修订和标准化运转模式优化，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服务提供的质量，达到持续改进的效果；
6.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为甲方培养 1 至 2 名具有一定标准化工作能力的人员，能够进行体系维护和标准化日常管理工作；
7. 乙方指导并参与记录日常台账工作，协助甲方高标准完成项目验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各项工作；
2. 要求乙方保守其秘密。

甲方承担以下义务：

1. 为乙方提供与本协议规定合作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2. 为乙方人员提供办公环境及其他方面的便利条件。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要求甲方真实、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与体系建设相关的各种信息和质量要求。

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 成立编制服务项目工作组，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体系建设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撑。
2. 参与甲方组织的调研工作，收集该项目所需资料。
3. 定期与甲方工作人员沟通项目进展情况。

第四条 监管费及结算约定

甲乙双方商定，合同总额为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项目经过中期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20%，项目完成且经试点专家组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第五条 费用支付

甲方以银行付款方式将款项支付到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开户名称：江苏智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账号：125909196610301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与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2. 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制定的体系建设方案，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本页签署页无正文

